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（八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（九）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 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